

证券代码：002194

证券简称：武汉凡谷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##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孟凡博先生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）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即：高管锁定股）10,400,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1）。

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接到孟凡博先生的通知，孟凡博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0,400,000 股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孟凡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,290,000 股，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 8.20%。另外，孟凡博先生通过“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公司股份约 1,461,333 股，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 0.2588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孟凡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注：2015年10月29-30日，王丽丽女士、孟凡博先生通过“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,192,000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3）。为简便起见，在计算孟凡博先生通过“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公司股份数时，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按王丽丽女

士、孟凡博先生认购“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份额比例1:2进行了折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